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 泉果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1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13日(含)至2026年1月26日(含)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置或调整,并制定规模控制方案,具体请届时参见相关公告。

9. 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未开立代销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认购相关事宜。

12. 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内地股票市场、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若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若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

(6)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若进行相关投资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临时停市、交易机制、代理投票、汇率风险、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等。

3)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投资存托凭证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

(8)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若参与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授信额度风险、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和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9) 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10)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靠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27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278
3.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9.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置或调整,并制定规模控制方案,具体请届时参见相关公告。

10.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查询等业务。

(2) 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1. 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1月13日(含)至2026年1月26日(含)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12. 销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购的金额。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实际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

4.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